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及承租、出租资产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此次增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增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20年12月11日